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illegible]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应当立即召开股东大会修改本规则：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造成现行规范性文件内容冲突； (二) 公司章程和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应当立即召开股东大会修改本规则：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造成现行规范性文件内容冲突； (二) 公司章程和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附件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修订前</th> <th>修订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应当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本授权予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的公司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议事，否则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董事会议事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td> <td>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应当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本授权予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的公司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议事审议，否则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董事会议事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td> </tr> <tr> <td>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经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三) 监事会提议； (四)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td> <td>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经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三) 监事会提议； (四)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td> </tr> <tr> <td>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和 7 日将书面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持会议的，还应当通过送达方式进行书面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不经前述通知其他人员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会议规定的通知程序。 </td> <td>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和 7 日将书面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持会议的，还应当通过送达方式进行书面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不经前述通知其他人员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会议规定的通知程序。 </td> </tr> <tr> <td> 第十二条 该董事会应当有半数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半数董事出席或者基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小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告知全体董事，该董事会会议无效。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议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监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议事。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议事。 </td> <td> 第十二条 该董事会应当有半数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半数董事出席或者基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小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告知全体董事，该董事会会议无效。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议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监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议事。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议事。 </td> </tr> <tr> <td> 第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独立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宣布表决结果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间结束后下一工作日内，将统计情况和统计过程予以书面记录。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宣读统计情况的表决统计结果时，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td> <td> 第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独立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宣布表决结果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间结束后下一工作日内，将统计情况和统计过程予以书面记录。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宣读统计情况的表决统计结果时，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td> </tr> <tr> <td>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时，董事应当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所规定的情况； (三)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并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不得有相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td> <td>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时，董事应当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所规定的情况； (三)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并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不得有相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td> </tr> <tr> <td>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td> <td>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td> </tr> <tr> <td>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td> <td>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td> </tr> <tr> <td>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td> <td>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td> </tr> </tbody> </table>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应当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本授权予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的公司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议事，否则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董事会议事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应当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本授权予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的公司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议事审议，否则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董事会议事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经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三) 监事会提议； (四)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经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三) 监事会提议； (四)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和 7 日将书面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持会议的，还应当通过送达方式进行书面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不经前述通知其他人员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会议规定的通知程序。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和 7 日将书面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持会议的，还应当通过送达方式进行书面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不经前述通知其他人员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会议规定的通知程序。	第十二条 该董事会应当有半数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半数董事出席或者基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小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告知全体董事，该董事会会议无效。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议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监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议事。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议事。	第十二条 该董事会应当有半数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半数董事出席或者基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小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告知全体董事，该董事会会议无效。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议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监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议事。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议事。	第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独立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宣布表决结果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间结束后下一工作日内，将统计情况和统计过程予以书面记录。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宣读统计情况的表决统计结果时，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独立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宣布表决结果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间结束后下一工作日内，将统计情况和统计过程予以书面记录。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宣读统计情况的表决统计结果时，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时，董事应当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所规定的情况； (三)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并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不得有相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时，董事应当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所规定的情况； (三)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并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不得有相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应当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本授权予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的公司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议事，否则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董事会议事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应当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本授权予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的公司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议事审议，否则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董事会议事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经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三) 监事会提议； (四)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经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三) 监事会提议； (四)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和 7 日将书面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持会议的，还应当通过送达方式进行书面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不经前述通知其他人员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会议规定的通知程序。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和 7 日将书面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持会议的，还应当通过送达方式进行书面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不经前述通知其他人员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会议规定的通知程序。																				
第十二条 该董事会应当有半数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半数董事出席或者基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小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告知全体董事，该董事会会议无效。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议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监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议事。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议事。	第十二条 该董事会应当有半数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半数董事出席或者基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小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告知全体董事，该董事会会议无效。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议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监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议事。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议事。																				
第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独立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宣布表决结果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间结束后下一工作日内，将统计情况和统计过程予以书面记录。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宣读统计情况的表决统计结果时，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独立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宣布表决结果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间结束后下一工作日内，将统计情况和统计过程予以书面记录。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宣读统计情况的表决统计结果时，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时，董事应当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所规定的情况； (三)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并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不得有相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时，董事应当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所规定的情况； (三)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并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不得有相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